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:否
- 回避表决董事:吴培服先生、吴迪先生
-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:本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,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 形,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为了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, 依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,结合上一年度日常 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合理预 计,预计2024年度公司拟与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双星国际酒店")、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景宏科技")发生日常关联交易,交易金额 预计合计不超过1,300万元人民币,具体订单由交易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 内签署。公司2023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821.9万元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 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,关联董事吴培服先生、吴迪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 的规定,该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详细内容已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)。

(二)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关联交易定 价原则	预计金额	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发生金额
向关联人提供会议 召开、会餐等服务	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 有限公司	会议、会餐等	市场价格	300	294.29
向关联人出售产 品、商品	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	出售产品	市场价格	1,000	527.61
小计				1,300	821.9

(三)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单位:万元

关联交易 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 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 金额	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 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 与预计金额 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 提供会议 召开、会 餐等服务	宿迁市双星 国际酒店有 限公司	会议、会餐等	294.29	300	100%	1.9%	披露日期: 2023年4月26日。公告名称: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23-007, 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向关联人 出 售 产 品、商品	江苏景宏新 材料科技有 限公司	出售产品	527.61	2500	0.39%	78.89%	披露日期: 2023年4月26日。公告名称: 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公告编号: 2023-007, 披露媒体: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巨潮资讯网。
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 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(如适用)			因受到国际宏观形式、地缘政治冲突升级导致石油等大宗商品价格大幅波动,国内经济下行压 力突显及产品价格矛盾突出,行业需求下滑等不利局面影响。				
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 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 明(如适用)			不适用				

二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宿迁市双星国际酒店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陆敬荣

注册资本: 5000 万元整

住所: 宿迁市湖滨新区金桂路8号

成立日期: 2015年6月23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1392346318884Y

双星国际酒店近期财务状况:

单位:万元

时间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23年12月31日	1,504.34	-1,721.81	3,334.18	468.61

主营业务:住宿服务;餐饮服务;会务服务;室内健身休闲服务;游泳馆服务;停车场服务;酒店管理服务;物业管理;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,乳制品(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)零售;卷烟,雪茄烟零售;日用百货、服装、旅游纪念品、工艺品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关联关系:由于彩缘置业股东为吴培服及陆敬荣,吴培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,陆敬荣与吴培服为夫妻关系,双星国际酒店为彩缘置业全资子公司。因此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与双星国际酒店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:上述关联人财务和经营状况正常,具备履约能力。

(二) 江苏景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 吴培龙

注册资本: 5000 万元整

住所: 宿豫区昆仑山路 91号

成立日期: 2001年08月31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13117311592778

时间	总资产	净资产	营业收入	净利润
2023年12月31日	81,589.43	76,675.72	38,196.99	11,237.20

主营业务: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、其他印刷品印刷,塑料包装制品,塑料助剂制造、销售,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(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),道路普通货物运输(待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与公司关联关系:景宏科技股东及法定代表人为吴培龙,吴培龙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培服的兄弟,因此,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公司与景宏科技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履约能力分析: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,有良好的履约和支付能力。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,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,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1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、公平公正、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;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:参照市场价格,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- 2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: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。
- 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市场行为,遵循公平、合理、公允的定价原则,且具有一定的持续性,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时,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业务规模的比例较低,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,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者被控制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独立董事认为,该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及市场化定价的原则,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,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,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2024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- 2、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。

江苏双星彩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